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評鑑表

Date: 年 月 日

系(所)名稱	教師姓名	擬升等職稱	統計期間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, 共 年
一、教學				
			科目數/人數	得點數
1	授課一門得一點			
2	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每名得 0.5 點			
	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一點			
	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			
			總計	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學年)				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 (升等正教授級:5 點, 升等副教授級:3 點)				
二、研究				
			數量	得點數
1	每出版一篇 SCI、SSCI 或 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			
	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得二點			
	若為通訊作者得二點			
2	每通過一件專利, 得一點			
3	專書: 每出版一篇章節得一點(需附審查證明文件)。專書依個案討論, 至多四點。			
4	主持一件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得二點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, 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			
	(國內外)工業界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下得一點, 總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			
	技轉(含共同發明人)金額 50 萬元以下得一點, 金額 5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			
	建教合作: 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, 一件得一點。			
			總計	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學年)				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 (升等正教授級:4 點, 升等副教授級:2 點)				
三、服務與輔導				
			職稱/學年數	得點數
1	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, 每學期得一點			
2	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, 每學年得一點			
3	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, 每學年得一點			
4	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			
5	參與國外大學正式招生一次得二點			
6	至各高中招生一次得 0.5 點			
7	承辦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者, 每次得一點			
			總計	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學年)				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 (升等正教授級:4 點, 升等副教授級:3 點)				

備註: 表格資料統計期間為前一等級後且最近五年內。